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 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1年6月7日前反馈至吉林省司法厅。电子邮箱:lifecxdp@163.com 通信地址:长春市新发路992号吉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 邮编:130051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内容显示,较之前增加三条,修改五条。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二)对热经营企业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三)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

(四)协调处理供热纠纷;

(五)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

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

(六)对热经营企业定期进行考核,并建立诚信档案,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七)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锅炉不符合节能或者安全技术标准或者超过报废期限继续使用;

(八)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经营许可证》未经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或者改变热用途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 长春市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为规范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坚决治理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學生校外负担过重问题,近日,长春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利用一个月时间,对全市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集中攻坚整治,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依法依规清理整顿违规办学、无证办学等行为,巩固治理成果,实现无证办学机构动态清零,校外培训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目标。

《方案》明确了此次攻坚行动的两项工作任务。

一是重点集中整治无证办学机构。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无证无照”机构,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示,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城市执法管理、街道等部门联合治理,按规定予以取缔,并摘除牌匾。

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有照无证”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城市执法管理、街道等部门联合治理,摘除牌匾中关于中小学文化课辅导的相关宣传标识,责令其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前,不得开展面向中小學生的培训活动。

二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使用在职教师情况。重点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公示教师资格情况,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使用中小學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一经查实,

坚决吊销办学许可,并列入黑名单。抽查检查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情况。对有证办学机构是否使用教育部合同示范文本与學生家长签订协议,是否严格落实关于作业管理、睡眠管理告知承诺制度,是否按要求公示收费标准、退费流程等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长春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市)区集中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和治理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验收评估,根据检查验收情况,宣传推广治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对治理工作缓慢拖拉,治理不力的县(市)区在全市教育系统予以通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

##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我省发布2020年度及“十三五”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6月3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我省2020年和“十三五”生态环境状况进行公开发布。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和“十三五”我省生态环境重点任务圆满完成,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20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9个城市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个百分点,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2%,同比持平;“十三五”期间,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均高于基准年(2015年),增幅在8.2-15.7个百分点之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均低于基准年,降幅在2.5-3.8个百分点之间。

2020年,全省42条江河8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79.5%,同比上升9.4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4.5%,同比下降5.8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全省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水质状况由“十二五”末期的轻度污染转为良好,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呈波动上升趋势;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呈下降趋势。

“十三五”期间,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呈“U”型变化,2016年、2019年、2020年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100%。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68.07,等级为良,在空间分布上,EI值自西向东呈增高趋势。全省生态环境状况优良级别指数县域面积占省域面积64.6%。同比,全省EI值减少2.12。“十三五”期间,全省EI值范围为68.07-70.19之间,评价等级皆为“良”,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基本稳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 吉林大学聘请30名全国劳模为特聘教授

6月2日上午,吉林大学天和劳动关系研究院聘请全国劳模特聘教授仪式暨全国劳模首场劳动教育课在中心校区举行。李凯军、李万君、吴亚琴等30位全国劳模受聘为吉林大学天和劳动关系研究院特聘教授。

劳模代表李凯军作为一个来自企业的生产一线的技术工人,立足岗位几十年。他

表示要将“劳模精神”传承下去。“现在企业中经我亲自来代培半年以上的徒弟就有150余人,他们经过系统学习后,不但在单位已成为各条战线上的生产骨干,而且在各级技能赛场上也会看到他们的飒爽英姿。”

吉林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吉林大学天和劳动关系研究院院长韩喜平接受采访时表示,聘请劳模来承担讲劳动教育课,就

是用劳模的感人事迹、自身的成长经历来影响学生。据悉,吉林大学天和劳动关系研究院是吉林省总工会与吉林大學合作创办的跨学科、开放型实体科研机构,2020年中心转为实体科研机构并更名为“吉林大学劳动关系研究院”,对外加挂“吉林大学天和劳动关系研究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 报道

## 长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与星冉教育集团 启动警民共建活动

为深入开展“万警进万家 我为群众办实事”爱民实践活动,推进全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深入开展,5月27日,长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和吉林省星冉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举办警民共建活动启动仪式。长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李志刚、政委徐晓军、星冉教育集团董事长杨鑫淼等出席本次活动。

仪式首先由星冉教育集团董事长杨鑫淼致辞。致辞中,杨董事长介绍了星冉教育集团构成情况、企业文化,表示将积极与禁毒支队开展警民共建合作,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为社会贡献禁毒力量。

启动仪式上,长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李志刚介绍了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以及当前长春市公安局机关打击毒品犯罪、推进禁毒管理工作成果,表明了党和政府厉行禁毒的坚定决心。他希望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要围绕“防范毒品滥用”这一宣传主题,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勇于承担禁毒社会责任。

活动中,禁毒支队及星冉教育集团双方领导共同签署了警民共建协议书,禁毒志愿者在现场进行庄严宣誓,志愿者代表作表态发言。

在活动最后,与会领导通过电子屏幕共同为“警民共建单位”揭牌。

据悉,启动仪式后,禁毒支队与星冉教育集团将开展多项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

/陈春生

## 长春硅谷大街 将新建一座过街天桥

6月2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在长春硅谷大街上将新建一座过街天桥,该过街天桥造型非常美观而前卫,是未来硅谷大街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据了解,该过街天桥位于硅谷大街北段,吉林大学前卫南区与融创上城之间。该区域处于南部快速路结束下桥处,往往进入地面区域的车速都较快,对行人通行造成安全威胁。过街天桥建成以后,此处行人过街将得到有力的安全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